



证券代码：300403

证券简称：汉字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9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申请银行授信的情况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申请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包括截止日前获得银行授信但在此日后使用的授信。公司拟新增申请的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2、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4、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加上原已审批的银行授信2亿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

以上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项下具

体使用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

以上授信额度限额可多次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石华山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二、已审批的银行授信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可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亿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申请有效期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董事会同意将前次已审批的银行授信的申请有效期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